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660—2005

出口蚕种检验检疫规程

Protocol of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for exporting silkworm eggs

2005-09-30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万嘉群、蔡渭明、张荣生、叶道成。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口蚕种检验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蚕种的检验检疫。

本标准适用于桑蚕种的出口检验检疫,其他蚕种亦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 326 桑蚕一代杂交种

NY/T 327 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出口蚕种 exporting silkworm(*Bombyx mori*.)eggs

由原种孵化而来的蚕,称原蚕。出口蚕种通常为用原蚕按规定组合杂交繁制的一代杂交桑蚕种。

3.2

蚕微粒子病 the pebrine disease of silkworm

由蚕微粒子原虫(*Nosema bombycis naegeli*)寄生而引起的蚕病。

3.3

良卵 live eggs

在一定条件下胚胎能正常发育的卵。或在调查期内,具有蚕卵固有的形状和色泽的卵。

3.4

不良卵 bad eggs

未受精卵、死卵等不能正常发育的卵。

3.5

良卵率 ratio of live eggs

一定数量的蚕卵中,良卵粒数占蚕卵总粒数的百分比。

3.6

散卵种 loose eggs

产附于产卵材料上的蚕卵脱落下来,经比选后按一定规格包装的蚕种。

3.7

简化催青 simplified incubation

把蚕种保护在一定的温、湿度条件下,使蚕卵胚胎正常发育,在预定的时间内孵化的过程,称催青。简化催青的环境要求为:丙 2-戊 2 胚胎(催青第 1 天至第 4 天)保护温度 22℃,相对湿度 75%~80%,自然感光;戊 3-己 5 胚胎(第 5 天到第 10 天)保护温度 25.5℃~26℃,相对湿度 80%,每日感光 18 h,孵化前一日遮暗。

3.8

实用孵化率 **hatchability for practical use**

在标准催青条件下,连续两日孵化蚁蚕头数的最大值占良卵总数的百分比。

3.9

出口批 **batch**

凡同场、同品种、同一条件、同一时段生产的蚕种作为一个出口批。

4 抽样

4.1 划批

按出口批划分。

4.2 抽样地点

蚕种冷库或蚕种场制种间。

4.3 抽样方法

按样点分布均匀化的原则,以盒为单位随机抽取。

4.4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批量货物总数/盒	采样盒数
≤50	20 或全部
51~100	23
101~250	25
251~500	26
501~1 000	27
>1 000	27(最多 30)

4.5 样卵保存条件

置于(2~5)℃的冰箱保存。

5 检验检疫

5.1 检验检疫项目

5.1.1 外观检验。

5.1.2 卵量和良卵率检验。

5.1.3 实用孵化率调查。

5.1.4 出口蚕卵微粒子病检疫。

5.1.5 来源母蛾的微粒子病检疫调查。

5.1.6 繁育检验:包括克蚁收茧量、茧层量和茧层率、茧丝长。

5.1.7 包装检验。

5.2 检验检疫方法

5.2.1 外观检验

检验散卵种的形状是否正常,卵面是否有光泽。

5.2.2 卵量和良卵率检验

5.2.2.1 将散卵种样卵逐盒称量。

5.2.2.2 从样卵盒中随机抽取 10 盒,每盒抽样卵 2 g。混合后平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检疫,另一份留样备查。

5.2.2.3 从检验检疫用样卵中称取 3 个 1 g 样卵,分别调查良卵粒数和不良卵粒数,分别按式(1)计算良卵率:

$$R_L = \frac{L}{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R_L ——良卵率,%;

L ——样卵良卵总粒数;

T ——样卵总粒数。

5.2.3 实用孵化率调查

5.2.3.1 试催青样卵:从调查用过的样卵中称取两个 1 g 良卵。

5.2.3.2 试催青时间:越年种中间感温后进行,浸酸种浸酸后进行。

5.2.3.3 试催青条件:按简化催青标准催青。

5.2.3.4 调查计算:样卵孵化后,逐日统计孵化卵数,按式(2)计算实用孵化率:

$$R_H = \frac{H}{I}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R_H ——实用孵化率,%;

H ——连续最大两日已孵化卵数;

I ——调查良卵总数。

5.2.4 出口蚕卵微粒子病检疫

5.2.4.1 抽取样卵

将 5.2.2.2 的一份 10 g 样卵中用于良卵率、实用孵化率的调查后余下的 7 g 用于微粒子病的检疫。

5.2.4.2 镜检法

5.2.4.2.1 将上述 7 g 样卵分别装入 7 个小棉纸袋中,每袋 1 g 卵。粘贴在硬质纸上,标明报检号、品种名、生产场名、数量和批次。

5.2.4.2.2 将上述活性化的蚕种置于 29℃,相对湿度 85% 以上的环境中催青。待孵化的蚁蚕在高温多湿中自然死亡(4 d)后进行检验。

5.2.4.2.3 从每个小棉纸袋中随机取出约 100 头蚁蚕置于乳钵孔中,用乳棒将蚁蚕磨碎。然后,滴入 4 滴~10 滴 2% 氢氧化钾溶液再细研磨。

5.2.4.2.4 按乳钵序号点板制标本两套,用 600 倍以上显微镜两人对检,每个样本观察不少于 10 个视野。

5.2.4.2.5 初检无微粒子孢子的样本按每小板(14 个乳孔)点盘标本由复检,复检无微粒子孢子,则通知冲洗;有微粒子孢子,则通知初检人员重新点板回查。

5.2.4.2.6 初检有微粒子孢子的样本送复检员复核,并做好原始记录。

5.2.4.2.7 消毒冲洗。

5.2.4.3 合格判定

未发现有微粒子孢子判为合格。

5.2.5 来源母蛾的微粒子检疫调查

来源母蛾的微粒子检疫按 NY/T 327 的规定执行,并出具《蚕种质量合格证》。

5.2.6 繁育检验

应要求生产场对蚕种的生产性能进行检验,并做好原始记录用于核查。

5.2.6.1 检验时间

繁育检验从上簇数量最多日算起 9~11 天内进行,检验时若发现未化蛹茧超过 2%时应推迟调查,小于等于 2%时,则未化蛹茧按不良蛹计算。

5.2.6.2 检验方法

5.2.6.2.1 克蚁收茧量:以饲育批为单位,除薄皮茧、烂茧外,其余种茧均计入收茧量,按式(3)进行计算:

$$C_A = \frac{C}{A} \dots\dots\dots(3)$$

式中:

- C_A——克蚁收茧量;
- C——收茧量,单位为克(g);
- A——饲育批(区)蚁,单位为克(g)。

5.2.6.2.2 茧层量和茧层率:在样茧中随机取样 120 粒,逐颗削茧辨别雌雄,雌雄各取 25 粒,剥除茧衣后,分别称取雌、雄的全茧重量和茧层重量,分别按式(4)、式(5)计算出茧层量、茧层率:

$$W_s = \frac{W_F + W_M}{N} \dots\dots\dots(4)$$

式中:

- W_s——茧层量;
- W_F——雌茧层重量,单位为克(g);
- W_M——雄茧层重量,单位为克(g);
- N——调查茧总颗数。

$$R_s = \frac{W_F + W_M}{W_T} \times 100\% \dots\dots\dots(5)$$

式中:

- R_s——茧层率,%;
- W_F——雌茧层重量,单位为克(g);
- W_M——雄茧层重量,单位为克(g);
- W_T——雌雄茧全茧重量,单位为克(g)。

5.2.6.2.3 茧丝长:在每个饲育区内随机选取 25~30 颗茧,按常规法煮茧、缫丝,一直缫至蛹衬为止,以缫满雌雄各 10 颗为限,按式(6)进行计算:

$$L_s = \frac{N_s \times 1.125}{M} \times 100 \dots\dots\dots(6)$$

式中:

- L_s——茧丝长,单位为米(m);
- N_s——缫丝的总回数;
- M——供试茧粒数。

5.3 包装检验

5.3.1 蚕种盒

每个蚕种盒的容积应不小于 50 cm³,无破漏和发霉现象;包装应透气、牢固,所用材料对蚕种无害。

5.3.2 标签

注明生产场名、日期、品种名称和生产批次。

6 检验检疫结果判定

6.1 5.1.4 或 5.1.5 的检疫项目不合格,判为不合格。

6.2 5.1.1、5.1.2、5.1.3 或 5.1.6 的检验项目不符合 NY 326 规定的指标要求的,判为不合格。

6.3 5.1.7 的检验项目不合格,判为不合格。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SN/T 1660—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口蚕种检验检疫规程
SN/T 1660—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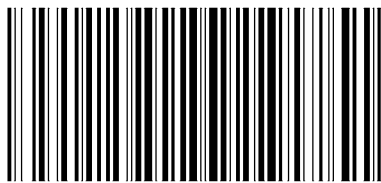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6年1月第一版 200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 · 2-16587 定价 8.00 元



SN/T 1660—2005